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绩溪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的 绩溪县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绩溪县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绩溪速七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绩溪速七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绩溪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绩溪县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绩溪县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绩溪县世明汽车修理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96万元，资产总额为6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绩溪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绩溪县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绩溪县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绩溪县腾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38万元，资产总额为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绩溪县腾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绩溪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的绩溪县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绩溪县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绩溪县亦迪汽车服务中心，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466万元，资产总额为4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绩溪县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绩溪县亦迪汽车服务中心，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466万元，资产总额为4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绩溪县亦迪汽车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1月5日

